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工贸重点有限空间企业安全监测预警建设项目算法服务器

项目编号：JSZC-321200-JZCG-X2026-0037

甲方：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泰州宝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工贸重点有限空间企业安全监测预警建设项目算法服务器询价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工贸重点有限空间企业安全监测预警建设项目算法服务器。

1.2 标的质量：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套。

1.4 履行方式、时间（期限）：货物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运行合格。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包装方式：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7 质保运维：质保和运维服务自验收合格后起三年期。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陆佰圆整（96600 元）。

具体清单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品牌	型号	数量	税率	合计 (元)
1	算法服务器	台	89000	海康威视	iDS-96128NX -H16/HWF	1	13%	89000
2	硬盘	台	3800	海康威视	8T AI盘	2	13%	76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正式票据 10 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甲方在产品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正式票据后 10 日内支付，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70%。

（以上均不计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质保运维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5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项目编号: JSZC-321200-JZCG-X2026-0037

如协商不成,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5.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15.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15.3 成交通知书;
- 15.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泰州宝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118-1 号

地址: 泰州市药城大道 799-2 号
(数据大厦 B 幢 113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